北京工业大学文件

工大发[2020]73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工业大学 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管理条例》的通知

各学部(院)、职能部处、直属单位,投资公司:

经2020年11月10日第3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,现将《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管理条例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工业大学 2020年11月25日

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 管理条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毕业设计(论文)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。毕业设计(论文)在培养大学生探求真理、强化社会意识、进行科学研究基本训练、提高综合实践能力与素养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,也是培养大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和创业精神的重要环节。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教学管理工作,提高人才培养质量,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教学要求:毕业设计(论文)的目的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及基本技能来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各专业应以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为要求,根据《毕业设计(论文)教学大纲》开展工作。工科专业的毕业设计(论文)应对本专业的国家工程教育认证、行业评估以及其他教学评估要求提供支撑。

(一) 在知识要求方面

应综合运用所学知识与技能,分析并解决实际问题,使得理论认识深化、知识领域扩展、专业技能延伸。

(二)在能力培养方面

学生应学会依据课题的任务,进行资料的调研、收集、加工 与整理,正确使用工具书,掌握从事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和撰写 技术文件的能力,掌握实验及测试的基本方法,提高分析和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。

(三)在综合素质要求方面

培养学生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和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,树立正确的工程观点、生产观点、经济观点和全局观点。

第三条 适用对象:培养方案中有毕业设计(论文)环节的 北京工业大学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本科学生。

第二章 相关机构、人员的职责和要求

第四条 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实行校、部(院)两级管理。 学校由分管教学校长负责,教务处具体管理。各学部或学院(以 下简称学部)由分管教学工作的主任或院长(以下简称教学主任) 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五条 教务处职责

- (一)贯彻落实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关于毕业设计(论文)管理相关文件精神,制定、修订学校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有关文件。
- (二)安排学校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的总体时间进度,原则上按《北京工业大学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时间安排》执行。
- (三)对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实施过程管理,负责对各学 部毕业设计(论文)重要环节的监督检查。
 - (四)组织开展优秀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评选及推荐工作。
 - (五)组织开展毕业设计(论文)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工作。

(六)组织开展毕业设计(论文)抽检等质量监控工作。

第六条 学部职责

- (一)教学主任总体负责毕业设计(论文)管理工作,全面 贯彻执行学校相关文件,组织制定学部实施细则。学部教学指导 委员会负责对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的全过程进行业务指导和质 量监控。
- (二)组织各专业制定毕业设计(论文)"去除本人已发表 文献文字复制比"(以下简称为"复制比")限制规则,明确论 文复制比上限。
- (三)组织落实指导教师,对初次指导毕业设计(论文)的 教师进行培训。
 - (四) 审定学生参加毕业设计(论文)资格。
- (五)组织落实毕业设计(论文)课题,做好课题的审题及 学生的选题工作。
- (六)组织相关专业制定并向学生公布该专业的毕业设计 (论文)教学大纲,为教师和学生提供实验、上机等毕业设计(论文)相关工作条件。
- (七)在前、中、后三个阶段进行工作检查,根据专业特点制定相关细则:
- 1. 前期: 检查指导教师毕业设计(论文)准备情况,包括课题的选题、课题的落实、学生开展毕业设计(论文)的硬件条件及软件环境、毕业设计(论文)任务书下达、学生开题等相关

情况。

- 2. 中期: 检查工作进度,及时处理解决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,接受学校督导组进行中期抽检,报送《北京工业大学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中期检查表》。
- 3. 后期:检查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进度与完成质量,要 求指导教师对毕业设计(论文)进行初步考核,为答辩做好准备。
- (八)组织毕业答辩。组织成立答辩委员会,做好答辩资格审查、毕业设计(论文)评阅、答辩与成绩评定。如遇特殊原因可以组织延迟答辩及二次答辩。
 - (九)组织评选本学部入选校优秀论文及特优论文名单。
- (十)如学生或指导教师对答辩结果提出异议,学部应组织 专家进行鉴定,如有必要可组织争议答辩,并作出结论。
- (十一)报送相关资料。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结束后,及 时做好各类数据上报。

第七条 对指导教师的要求

- (一)原则上指导教师由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校内外人员担任。毕业设计(论文)教学环节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,指导教师对整个毕业设计(论文)阶段的教学活动全面负责。
- (二)指导教师应坚持立德树人,对学生严格要求,始终把 人才培养放在第一位。
- (三)双导师制原则上由校内外各一名指导教师构成,校内 指导教师全面负责指导及协调工作,校内外导师应明确各自职

责,并以书面形式备案。

(四)指导教师要重视对学生独立工作能力、分析解决问题能力、创新能力的培养及基本科学研究方法的指导,应注重启发引导,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。

(五)指导教师的具体任务

- 1. 拟定、报送课题,填写《北京工业大学毕业设计(论文)任务书》等准备工作。
- 2. 根据任务书要求,对学生提交的《北京工业大学毕业设计(论文)开题报告表》给予指导和审阅。
- 3. 原则上指导教师至少每周对学生进行一次指导,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。
- 4. 按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进程进行中期检查及外文译文批阅。
 - 5. 指导学生正确撰写毕业设计(论文)。
- 6. 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前,按毕业设计(论文)成果要求检查学生的工作完成情况,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查。
- 7. 答辩结束后,督促学生收齐毕业设计(论文)资料,交 学部整理归档。
- 8. 入选《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摘要选编》的学生论文,指导教师须根据《北京工业大学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摘要选编撰写规范》审查论文摘要,摘要撰写质量为校级特优论文评选标准之一。

(六)对学生宣讲学术道德,审查毕业设计(论文)学术规范,对毕业设计(论文)复制比进行审核。

第八条 对学生的要求

- (一)尊敬师长,团结互助,虚心接受指导教师及有关工程 技术人员的指导和检查,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设计(论文) 工作进度。
- (二)独立完成毕业设计(论文)任务,并签署诚信声明及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。严禁抄袭他人的成果或请他人代替完 成某项任务,一经发现有抄袭或剽窃现象,成绩按作弊处理。
- (三)严格遵守实验室的有关规章制度和实验室操作规程, 爱护仪器设备、节约材料及水电,确保安全,培养文明作风。
- (四)严格遵守纪律,在指定地点完成毕业设计(论文)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用于毕业设计(论文),因故缺勤的应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请假手续。无故累计缺勤时间超过全过程 1/3 者,不得参加答辩,成绩按不及格处理。
- (五)对本人的毕业设计(论文)成果负责。毕业设计(论文)书写格式遵照《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撰写规范》。
- (六)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日之前两周,须提交全部成果, 将文档部分按规定装订成册,并向指导教师提出答辩申请,填写 学生申请答辩表,未填写申请答辩表或指导教师不同意参加答辩 的不能进入答辩程序。

- (七)未能进入答辩程序或答辩不通过的,应在学籍管理允许年限内重修该课程。
- (八)答辩后,应上交毕业设计(论文)所有资料。对毕业设计(论文)内容中涉及的有关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,未经学校许可不得擅自对外发表或转让。
- (九)入选《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摘要选编》的毕业设计(论文),应根据《北京工业大学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摘要选编撰写规范》撰写论文摘要。

第三章 工作的实施和管理

第九条 选题

- (一)毕业设计(论文)课题由校内任职的教学、科研人员和校外科研、企事业有关人员提出。鼓励并提倡学生发挥主动性,提出自己的设想,在教师指导下,共同商定课题。
- (二)选题应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,力求有益于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多学科理论知识与技能,培养学生的工程意识、协作精神以及解决复杂问题能力和独立工作能力。课题工作量要饱满,难易程度适当,有适当的阶段性成果,使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经过努力能够完成。
- (三)毕业设计(论文)课题原则上一人一题。题目要求适 合本科阶段培养要求,不能过大或者过小,学部要经过相关程序 予以确认。课题实行双向选择,最终由学部确定学生毕业设计(论 文)课题与指导教师,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数不超过

6人。

- (四)申报课题应于学生毕业前一学期的第十三周前完成, 并由申报人填写课题申报表。课题数量应至少大于参加毕业设计 (论文)学生人数的10%,于毕业前一学期的第十五周前向学生 公布。
- (五)任务书一经审定批准后,不得随意更改,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改,由指导教师提出书面申请、专业负责人同意,学部教学主任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- (六)对于在校外进行的毕业设计(论文),课题必须满足专业教学要求,难易适中。课题可以是学部下达、利用校外的条件与环境完成;也可以是企业实际课题,或由校企双方共同拟定题目,但必须经学部审核通过。
- **第十条** 开题和中期检查: 原则上采取公开答辩的形式, 学生须进行课题陈述, 具体要求由学部负责制定。

第十一条 答辩

- (一)毕业设计(论文)完成后,学生方可申请答辩。
- (二)学部成立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委员会(至少5人)和若干答辩小组(每组至少3人)。指导教师应尽量回避所指导学生的答辩。答辩委员会由教学主任、答辩小组组长以及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教师组成。答辩小组组长负责组织本组答辩工作,原则上应由有经验、责任心强、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。成员应是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校内外人员。

- (三)每篇毕业设计(论文)由两人评阅,答辩小组成员原则上应承担本组毕业设计(论文)评阅工作。评阅人应具有指导教师资格,评阅后给出评阅成绩和评语,于学生答辩前完成。
- (四)答辩小组组织本组学生答辩(学生独立陈述时间不少于15分钟,回答问题时间不少于5分钟),填写《北京工业大学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评审表》。
- (五)在校外做毕业设计(论文)的学生原则上回校答辩。 学生回校答辩确有困难时,可由个人提出书面申请,经学部批准 后,采取远程答辩。

第十二条 成绩评定

- (一)毕业设计(论文)的成绩以百分制计算,100—90分为优秀、89—80分为良好、79—70分为中等、69—60分为及格、60分以下为不及格。毕业设计(论文)成绩采取"结构分"进行综合评定,"结构分"由指导教师评分、评阅人评分、答辩小组评分组成,三部分的比例由学部自行确定,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成绩由学部答辩委员会最终确定。
- (二)毕业设计(论文)成绩在答辩结束后,经学部答辩委员会审核、教学主任签字后报送学校教务处。

第四章 特殊类型毕业设计(论文)管理

第十三条 校外毕业设计(论文)

(一)允许学生到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(论文),鼓励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课题与所学专业及生产实际紧密结合。

- (二)学生自行联系到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(论文)的, 应由学生提出申请,经学部批准并安排校内导师后方可进行。
- (三)在校外单位进行的毕业设计(论文),学部应在确定 课题时明确双方的职责分工以及对学生的要求,校外单位应严格 按照北京工业大学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有关规定执行。
- (四)校内导师是毕业设计(论文)总负责人,对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质量和进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,协助做好记录,作为学生在校外期间的考核依据。
- (五)学生在校外做毕业设计(论文)期间,应严格遵守所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,认真完成毕业设计(论文)任务,每周至少一次向校内导师汇报工作进展。
- (六)原则上学生应参加由所在学部组织的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。

第十四条 团队毕业设计(论文)

- (一)团队毕业设计(论文)指专业内学生三人及以上合作的团队;跨专业学生3人及以上合作的团队;跨学科学生3人及以上合作的团队;跨学科学生3人及以上合作的团队。原则上每个团队学生人数不超过5人。
- (二)团队课题是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,由若干子课题组成, 子课题名称须有差异,工作内容和要求无重复,每个学生各自承 担一个子课题,且都有教师给予指导。
- (三)毕业设计(论文)的指导教师必须组建指导小组,指导小组人数原则上两人以上,小组负责人负责整体指导工作。

- (四)毕业设计(论文)团队由学部或教师自行组织,由几个学部共同合作的跨学科、跨专业组成的团队可由教务处协调。
- (五)指导小组负责人在毕业设计(论文)开始前,填报《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团队申请表》,经相关学部同意后,报送教务处审核、备查。
- (六)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应由指导小组负责人所在的学部组织(含团队成员的子课题答辩)。
- (七)所有团队资料单独存档;除学生个人规定的资料外,团队整体资料还要增加团队任务书、团队工作记录及团队论文答辩记录;团队毕业设计(论文)资料由团队负责人所在学部整理、归档。
- (八)校级优秀团队毕业设计(论文)的申报由团队负责人所在学部完成。

第十五条 出国(境)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

- (一)出国(境)学生修完国(境)外大学规定的毕业设计 (论文),并通过其考核,学校根据两校间协议(含学校认可的 部/院级协议),承认其所获学分和成绩。
- (二)若国(境)外大学教学计划中没有毕业设计(论文)或不能满足下一条要求的项目类课程,则须按照我校要求补充完成毕业设计(论文)的全部环节,开题时间可提前至毕业前两个学期的期末。
 - (三)根据校际交流协议,学生在国(境)外大学修读的项

目类课程的成绩可以申请认定为毕业设计(论文)成绩,不必再 回学校进行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,但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必要 条件:

- 1. 该课程为项目设计类实践环节,累计时间不少于16周。
- 2. 撰写并提交课程论文。若该项目类课程以团队形式完成, 学生须撰写本人完成部分的课程论文。
 - 3. 该课程有答辩环节。

(四)出国(境)学生应提交相应的课程论文和国(境)外 学校出具的成绩,经所在学部审核后方可认定其毕业设计(论文) 成绩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对国际本科生的毕业设计(论文)管理,参照本条例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八条 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